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 立法后评估报告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11月

目录

摘要	4
一、 评估概况.....	6
(一) 评估目的	6
(二) 评估指标	6
(三) 评估方法	7
1. 文本分析.....	7
2. 课题研究.....	7
3. 意见征询.....	7
4. 专家座谈.....	8
5. 实地走访.....	8
二、 评估情况.....	8
(一) 总体评估情况	8
1. 关于立法目的的实现程度	9
2. 关于主要规定的具体要求落实情况	10
3. 关于对社会管理规范化的促进作用	13
4. 关于社会认可度的推动作用	14
(二) 具体评估情况	15
1. 合法性评估.....	15
2. 合理性评估.....	16
3. 协调性评估.....	20

4. 立法技术评估.....	21
5. 专业管理制度评估.....	23
6. 实施效果评估.....	24
三、评估结论.....	27
(一) 评估结果.....	27
(二) 修改需求.....	27
(三) 修改建议.....	29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修改对照表.....	32

摘要

为评估《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能否适应本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中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以便及时修订使其更好地适应当前的行业管理需求和社会发展要求，根据《上海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设定的评估规范与要求，对《暂行规定》开展了立法后评估工作。

本次后评估旨在对《暂行规定》进行整体性评估，对《暂行规定》是否需要保留、修改或者废止提出具体的评估意见，为立法机关适时修订和完善立法提供参考。本次评估围绕制度规范性和实施有效性两个方面，建立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立法技术、专业管理制度和实施效果等六个维度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文本分析、课题研究、意见征询、专家座谈和实地走访等方法，对《暂行规定》的立法质量、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原因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并基于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建议意见。

评估结果显示，《暂行规定》立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估结论为“较好”。《暂行规定》中对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和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这三个主要立法目的均得到较好实现；《暂行规定》主要涉及的车辆保洁状况的监督、单位车辆保洁要求、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置原则和条件、机动车清洗要求等四类主要规定的具体落实情况较好；《暂行规定》行政相对人及管理部门对立法基本情况的知晓程度、认可度较高。总体来看，《暂行规定》在合法性、合理性、实效

性和立法认同度方面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多数已经得到较好的落实,在规章制度、行业形象、作业规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推动了上海机动车清洗行业的有序发展。公众及被管理单位对《暂行规定》有较高的知晓度和认同度。但随着本市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长,车辆清洗需求旺盛,《暂行规定》中关于适用范围、管理体系、设置规划、经营服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有部分条款已难以适应当前的管理需求和社会发展要求,与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目标不相吻合,在实践中难以落实,亟需对现行《暂行规定》条款进行修改。

因此,提出具体评估建议如下:一是扩大适用范围。二是完善管理体制。三是完善规划布局。四是落实问题整改。五是完善备案制。六是完善管理要求。七是强化社会治理。八是完善法律责任。

一、评估概况

《暂行规定》施行至今二十七载，机动车清洗行业发展历经巨变：从进沪洗车到在沪洗车，从强制洗车到自愿洗车，从单一洗车到综合洗车，从强调严管到管服并重。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对《暂行规定》进行整体性评估，对《暂行规定》立法目的的实现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梳理和分析《暂行规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评估意见，为立法机关适时修订和完善立法提供参考。

（二）评估指标

根据《上海市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评估要求，结合《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的立法后评估需求，参考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的研究成果《地方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中构建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归并与调整，最后形成以下6个一级评估指标、18个二级评估指标为评估依据。评估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1 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合法性	依据合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合理性	正当性；平等性；适应性
协调性	与同位法之间的协调性；与配套制度的协调性；与其他公共政策之间的协调性
立法技术	文本结构的完整性；立法语言的准确性
专业管理制度	科学性；可操作性
实施效果	公众知晓度；公众认可度；执法有效性；守法有效性

（三）评估方法

1. 文本分析

文本分析主要是梳理了《暂行规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暂行规定》的上位法、与《暂行规定》有关的部门规章和本市政府的其他规章，针对文本进行制度规范性分析。其中，《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是《暂行规定》的上位法，《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是与《暂行规定》相关的其他规定。

2. 课题研究

2016年《暂行规定》被立入市政府调研项目后，当年开展了《暂行规定研究》《车辆清洗行业现状及对策调研》；2017年继续开展了《本市清洗场（站）规划导则研究》《本市清洗场（站）设置研究》等相关项目研究；2020年开展了《暂行规定》评估研究。上述研究，为科学认识《暂行规定》和理性分析其制度规范和实施效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3. 意见征询

为全面客观地了解《暂行规定》的实施效果和执行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研究，达到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的目的。评估组于2021年7月向各区管理部门发放了征求意见表16份，共收到修改建议12条。主要意见：一是管理部门曾收到“12345”市民投诉热线，反映在地下停车库设置机动车清洗场不合法，原法条并无明文规定；二是原第十五条“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目前绿化市容行政部门已无执法

权，执法需由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建议变更条款等情况。

4. 专家座谈

2021年7月至8月，评估组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先后邀请部分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车辆清洗专业委、企业代表如美车堂、车享家、驿公里等连锁门店的相关负责人参与座谈，征询《暂行规定》修改意见。

5. 实地走访

评估组实地走访了本市虹口区江湾镇街道、凉城街道，与街道办事处、街道城管中队以及区建管委水务中心工作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暂行规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交流，全面肯定了《暂行规定》颁布实施后所取得的成效，同时指出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也提出了修改意见。

二、评估情况

（一）总体评估情况

总体评估部分主要涉及立法目的的实现程度、主要规定的落实程度、对社会管理产生的规范作用以及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根据上述四个方面的实现程度，将评估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

在文本分析、意见征询、专家座谈、实地走访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对照评估等级及划分标准（见表2），经过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办法》的立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估结论为“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表 2：总体评估等级及划分标准

评估项目	具体评价				
	立法目的	已经实现	基本实现	实现度不高	基本没有实现
主要规定的落实情况	全部落实	多数落实	少数落实	少数基本落实	没有落实
对社会管理的促进作用	积极的规范促进作用	一定的规范促进作用	较少的规范促进作用	基本没有规范促进作用	没有规范促进作用
社会认可度	高	较高	不高	较低	很低
评估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1. 关于立法目的的实现程度

《暂行规定》的立法目的有三个：一是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二是规范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三是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从评估情况来看，《暂行规定》的三个目的均得到较好实现，具体如下：

一是提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面貌的重要保障。城市机动车辆，有其独特的文化内涵和社会影响力，其车容车貌不只是一个城市精神面貌的折射，也是一个城市对外形象的反映。机动车辆清洗管理，作为现在城市市容环境管理的一项内容，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加快，其作用和地位也将日益显现。《暂行规定》是加强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对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工作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为打造上海靓丽流动风景线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保证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有序开展。《暂行规定》立足“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产业发展”的原则，不

仅促进车辆清洗的部门资源向公共资源转化，同时也促进清洗方式由粗放型向节水型、环保型转变，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

三是为行政部门开展本市机动车车容车貌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暂行规定》明确了主管部门及其管理职责，规定了对车辆保洁状况的监管、车辆清洗企业的设置设立、经营服务规范等要求，并对违法情况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使上海市的机动车辆清洗保洁与政府监管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

2. 关于主要规定的具体要求落实情况

《暂行规定》涉及的主要规定包括主管部门及其职责（第三一四条）、车辆保洁状况的监督（第五条）、单位车辆保洁要求（第六条）、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置（第七条）、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条件（第八条）、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制度（第九条）、机动车清洗要求（第十一条）、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等八个方面。结合调研和访谈情况，八类主要规定的要求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一是主管部门职责基本落实到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为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其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事务中心为具体负责的政府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根据规定明确的要求，按照“管好绝大多数（单位车辆），管住关键少数（渣土车、环卫清运车）”的原则，紧紧围绕“车容车貌抓监测、有证有照抓示范、占路洗车抓治理、基础台账抓规范、新工艺新技术抓推广”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导洗、微洗、综洗、自洗”

节水洗车新模式，在政府监管、规范建设、协同治理、社会宣传和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二是车容车貌监督基本到位。依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对车辆保洁状况的监督、单位车辆保洁的规定，本市建立车容车貌监测体系，加强重点车辆监管，聚焦四类车（公交、出租、环卫、工程）开展常态化车容车貌监测活动；开展第三方监测和专项巡查，在垃圾码头、中转站、作业工地等区域对环卫作业车、渣土运输车辆作业实效进行监测和评价；通过管理平台督促整改，进一步压实车辆单位的车容保洁管理责任。2020年，共抽查生活垃圾清运车辆10554辆次，车容车貌整洁率达到91%以上；公交、出租、环卫、工程四大类车容车貌共监测车辆21165辆次，整洁率均在90%以上；在全市车辆单位全面推进车容车貌管理制度、冲洗设备、管理措施“三落实”，加强基础台账管理，实现车辆外观整洁、构件完好、标识齐全、密闭性能良好。各环卫作业单位通过加强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力度，基本消除跑冒滴漏等问题，全面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单位车辆保洁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本市推进环卫作业车辆单位规范化建设，超过80%的环卫作业服务企业通过验收（其中33家示范企业，79家规范企业）；对出租车、公交车、环卫车、渣土车和客运系统的客货运车辆等开展各类车容保洁竞赛活动，各单位车辆保洁“三落实”工作不断完善，车容保洁意识不断增强。2016年渣土运输、垃圾收运类车辆的社会公众满意度由79.96分、80.79分（指标处于黄色区域，尚可）分别提升到2020年上半年分别升至80.79分、81.41分（指标处于蓝色区域，

良好)。在“世博会”“进博会”期间，整洁有序的车容车貌为城市打造了一支靓丽的流动风景线。

四是清洗场站设置基本符合法规要求。本市先后开展《机动车清洗行业发展规划》《上海市机动车清洗场站规划导则研究》《车辆清洗站设置技术规范》《车容车貌通用规范》《微水洗车技术设施设置规范》等规划设置研究，引导市场合理优化部门，指导企业按照规定配置设施设备。近年来，着力推动微水洗车、自助洗车“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公园”。如将微水洗车项目纳入“节水用水示范小区评比活动”；在加油站、大卖场、大型停车库推广节水洗车方式；将自助洗车点位信息纳入12345知识库，提供便民咨询服务，进一步推动节能型洗车方式的社会运用。目前，全市已有静安区、杨浦区、虹口区、长宁区、徐汇区、松江区、青浦区等10余个区设立了165处节水洗车服务点，微水和自助洗车等新模式已成为上海机动车清洗行业不可或缺的补充；机动车清洗企业总量满足社会需求、设置布局合理，基本解决市民“洗车难”问题。

五是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条件符合规范要求。随着行政审批改革和权力下放，设立清洗场站的条件从市级主管部门“事前许可”下放到区级管理部门的“事后备案”，进一步放宽和降低了机动车清洗企业的准入门槛。为更好引导行业良性发展，依托行业协会培育了一批如美车堂、车享家、东昊等品牌连锁企业。同时，本市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机动车清洗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完善处理机制，全面提升机动车清洗保洁行业管理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是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制度基本落实。自 2002 年 3 月起，根据简政放权的要求，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立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为加强对机动车清洗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本市及时建立健全备案管理制度，实行政务公开，督促社会车辆清洗企业规范运营。

七是机动车清洗要求符合规章要求。本市制定了机动车清洗工作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探索《微水洗车标准研究》《共享自助洗车标准研究》等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自 2015 年起，开展机动车辆清洗规范服务“示范点”评选活动，全市共有 150 家机动车清洗场站被评为规范服务示范点，在规范经营、服务意识、服务品质方面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是行政处罚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暂行规定》明确了行政处罚的主体、事项和金额等内容。1995 年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重点治理，入沪道口的八处车辆清洗站在整顿中先后关闭，强行拦车清洗、乱收洗车费和滥设车辆清洗站的问题成为历史。近年来，本市依托“世博进博”“创卫创城”等重要契机、开展“五违四必”“环保督查”“双百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实现本市 90 条主要道路和 26 个景观区域及“美丽街区”内无占路洗车摊（点）；整治区域清洗企业备案率达 90%。至 2020 年底，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达标率 90%以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达标率 80%以上，车容车貌明显改观，占路、无证洗车现象明显减少。

3. 关于对社会管理规范化的促进作用

《暂行规定》对推动本市机动车清洗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理由如下：

一是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陆续出台。近年来，根据《暂行规定》要求，主管部门先后制定了《市、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事权下放意见》（200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2年）《上海市清洗企业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行业行政审批实体性规范的通知》（2015年）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以及《机动车辆车容车貌通用标准》（2009年）等技术规范标准，对行业服务不断规范和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是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协同共治机制基本形成。依托市政市容联席会议平台，建立完善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市、区、街（镇）三级管理体系的初步形成。联合公安、规土、住房建设、交通、环保、水务、城管、市政市容联办等部门，成立了“一委九局”联席会议平台，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日常监管、联合执法、定期联系、年度通报等工作，形成资源互用、优势互补、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同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4. 关于社会认可度的推动作用

《暂行规定》实施后，市、区各级机动车清洗管理部门加大普法力度，以“节水周”宣传日为契机，积极组织节水洗车宣传，制作《共享自助洗车》《微水洗车 让城市更美好》宣传片、开展“节水洗车”宣传口号、节水小妙招征集活动等，向市民科普节水洗车，引导市民树立节水环保理念，有效提高了公众对《暂行规定》和节水环保洗车方式的关注度。根据《2020年下半年度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显示，“车

容车貌”总体评价“良好”。可见，作为社会管理程度较强的政府规章，公众对“车容车貌”满意度较高。

（二）具体评估情况

1. 合法性评估

立法的合法性评估，主要是评估《暂行规定》的立法依据是否合法，立法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立法内容上是否存在与上位法规定及相关法律精神、法律原则相抵触等问题。

《暂行规定》自1994年11月21日施行以来，先后经过6次修正并重新发布，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为上位法依据。修订后的《暂行规定》无论在立法依据、立法内容上，还是在立法程序、立法权限上，都不存在违反上位法规定及相关法律精神、法律原则的情况。

本次评估将立法合法性指标细分为以下四项二级指标：

（1）立法依据合法

《暂行规定》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暂行规定》属于上海市政府规章立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是其制定的上位法依据，其立法权的来源、效力位阶完全合法，从立法依据上证明了《暂行规定》立法行为的合法性。

（2）符合法定权限

《暂行规定》是关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清洗保洁的管

理体系、规划设置、经营服务和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依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属于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的立法事权范围。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政府规章，符合《立法法》中有关立法权限划分的规定，没有违背法律保留、法律优先等原则，《暂行规定》的制定符合法定权限。

（3）符合法定程序

《暂行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按照《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有关规章立法的程序制定，1994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发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经过1997年、2001年、2002年、2007年、2010年、2016年多次修正并予以了重新发布。《暂行规定》无论是制定程序，还是修改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

（4）立法内容合法

《暂行规定》作为实施性地方立法，其在立法内容上，是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关于“车容车貌(第二十七条)”和“车辆清洗工作(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性的细化，就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规划、设置、经营和管理以及车容车貌管理进行专门的规定。《暂行规定》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相冲突，符合基本法理和有关立法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

2. 合理性评估

立法的合理性，是立法的核心理念之一，主要是指立法规定在无法与上位法依据一一对应时，立法应当从符合法治基本精神和原则的高度去考虑和规定。

本次评估将立法合理性指标细分为以下三项二级指标：

（1）立法正当性评估

立法正当性，即立法内容符合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观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暂行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暂行规定》中涉及的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规划设置制度、经营服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行政处罚制度均较好地体现了立法正当性的要求。具体体现在：首先，《暂行规定》公开、透明地规定了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置的原则和申请成立的条件，充分保障了市场参与主体获得经营权；同时规定了机动车清洗要求，保障了服务对象应享有的最基本的洗车服务品质，体现了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观念。

除了实现立法目的的要求外，《暂行规定》具体条款的规定，还符合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观念，如第十三条关于“污物处理”的规定，就充分考虑到对公共环境的保护，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2）平等对待原则评估

平等对待原则，即立法不存在对同类权利义务主体的差别化对待和处理的规定。《暂行规定》涉及到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包括有机动车的单位、机动车清洗企业等主体，对有关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该领域某类主体的歧视和差别对待问题。如《暂行规定》第七条明确了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置

标准，未限制设置机动车清洗企业的市场参与主体；第八条明确了从事机动车清洗经营的许可条件，也没有对清洗企业经营主体进行限制；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明确了机动车清洗企业的经营服务要求，发生损坏赔偿处理、污物处理和统计上报要求，适用于所有机动车清洗企业的经营人。因此，《暂行规定》符合平等对待原则要求。

（3）与改革发展的同步性评估

与改革发展的同步性，即立法是否存在阻碍改革的规定，是否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客观需求相适应。《暂行规定》所规范的领域属于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领域，不存在阻碍相关改革发展的规定。另外，从当时的立法背景来看，作为地方创制性立法，《暂行规定》的制定主要是为了解决本市在沪洗车管理上存在的监管空白或容易出现漏管失控风险的问题，包括机动车清洗行政管理主体以及职责的确定问题、规划设置问题、经营规范问题等，以适应本市当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客观需要。从上述内容来看，《暂行规定》近二十七年的实施效果充分证明了其有效加强了对机动车清洗市场的行政管理，规范了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规划、设置、经营和管理，保障了经营人以及车主的合法权益，符合与改革发展同步的要求。

但随着近年来相关法律的调整、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暂行规定》也存在个别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相适应，或与实践不符的问题，应该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是相关法律的变化。2019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

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明确要求从事汽车清洗活动的，应当按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而《暂行规定》第八条（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的条件）规定“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地；（二）有设立机动车清洗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有必要的资金；（四）有与经营规模、车流量相适应的作业和服务设施；（五）有合格的管理和从业人员”，并没有对“排水许可证”有特别要求。

二是管理体制的变化。《暂行规定》未设定区级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因此，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既无设置相应的部门明确监管职责，也未将管理网络延伸至街道（镇），致使监管体系不完整，机动车清洗管理的属地职责模糊不清，管理职责无法得到根本落实，这与当前“二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严重不相适应，亟待完善。

三是社会环境的变化。从机动车清洗行业的发展来看，规划落地、行业自律、节水洗车新技术推广等内容，都是现行法规的空白，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调整；从立法调整的对象来看，主管部门对车容车貌的监管主要聚焦在公交、出租车、运输企业等行业，对于私家车以及现在新兴网约车的车容车貌管理，实践和立法中都有所欠缺，应在此次修法中予以有益的探索。对清洗

场站的监管来看，目前市场出现较为普遍的新型洗车业态——移动洗车、自助洗车等，有别于传统店面洗车，无论从现实需要还是前瞻考虑，建议将移动洗车、自助洗车纳入管理范畴，

3. 协调性评估

立法协调性，是指立法在符合合法性的前提下，与相关同位法、配套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公共政策之间是否存在内容上的交叉重叠和相互抵触等问题。

本次评估将立法协调性指标细分为以下三项二级指标：

(1) 与相关同位法之间的协调性

与《暂行规定》相关的同位法主要是现行有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和住建部部门规章。《暂行规定》与相关同位法总体上不存在冲突。

(2) 与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协调性

与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协调性即立法与以其为依据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协调性。《暂行规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市、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事权下放意见》（200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2年）《上海市清洗企业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行业行政审批实体性规范的通知》（2015年）等，上述以《暂行规定》为依据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与《暂行规定》不存在冲突和不协调问题。

(3) 与其他公共政策之间的协调性

公共政策具有适时性和创造性，能够及时地适应变化的社会环境，反映社会利益的合理诉求。因此，需要评估立法与公共政

策之间的协调性，保障和调整合理的社会利益。《暂行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是为了加强对上海机动车清洗的管理，规范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其立法目的与本市公共政策保持一致，因此《暂行规定》与其他公共政策之间不存在协调性问题。

综上，《暂行规定》与其他相关同位法规定、配套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公共政策之间不存在内容上的冲突。

4. 立法技术评估

立法技术性要求在立法过程中既需要科学、严密的框架设计，又要求条文表述尽量科学严谨，用语做到规范统一。立法技术，对于立法质量、立法实施，包括执法和守法均有非常直接和重大的影响。

本次评估将立法技术指标细分为以下两项二级指标：

(1) 文本结构的完整性

文本结构的完整性主要是针对《暂行规定》的基本构件合理与否进行评估。《暂行规定》共二十三条，虽然没有进行编、章、节的排序，但从内容上可以将其文本结构分为以下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目的和依据）和第二条（适用范围），相当于总则；第二部分包括第三条到第六条，是对机动车清洗保洁的管理主体和相对人的规定；第三部分包括第七条到第十条，是对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置成立等进行了具体规定；第四部分包括第十一条到第十四条，对机动车清洗企业的作业规范等进行了规定；第五部分是法律责任，即第十五条到第二十条，规定了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暂行规定》行为的具体行政处罚措施；上述第二

部分至第五部分相当于分则；第六部分包括第二十一条（施行前有关事项的处理）、第二十二条（应用解释部门）和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相当于附则。

从整体上来看，《暂行规定》文本结构完整，基本能从条文内容的先后顺序中寻找到其依次展开的内在逻辑层次，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得到对应设定。

从具体法律规则来看，《暂行规定》的规定科学严谨，为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势预留了适用空间。例如《暂行规定》第二条（适用范围）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及有关的其他活动。”该条文中“有关的其他活动”系兜底内容，可为从事机动车维修、美容经营提供清洗保洁服务，以及提供自助式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的情况将来纳入《暂行规定》调整范围提供法律依据。

（2）立法语言的准确性

立法语言的准确性，即立法中法律用语具有内在逻辑的严密性和表达的准确性，不存在概念之间矛盾、前后不一致、语言使用不规范等情况。

《暂行规定》对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的表述规范，引用法律名称的表述准确，对定义条款、基本概念、专业术语、管理部门等的表述基本准确，数字、标点符号等的使用规范，总体上立法语言准确规范，在语言逻辑和内部结构方面也不存在相互矛盾和冲突的问题。

综上，在文本结构方面，《暂行规定》的名称准确、明了，形式恰当，其体例结构安排经过了细密的思考与斟酌，逻辑结构

严密、谨慎，具有恰当、准确和规范的内部结构。在文字表达方面，《暂行规定》符合规范要求，条款内容表述准确、规范，语言简明扼要，相关法律术语、概念较严谨，标点符号的用法和数字的表达亦规范、无误。无论是从文本结构，还是从立法语言来看，《暂行规定》立法技术都较为成熟。

5. 专业管理制度评估

对专业管理制度的评估，主要是评估立法所设立的专业管理制度的内容及规定是否反映了所调整领域的内在规律，与客观规律的相符程度，以及实际的效果如何。本次评估将专业管理制度的评估指标细分为以下三项二级指标：

（1）科学性评估

科学性，强调法律规定必须与社会实际相一致。《暂行规定》为了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行业的规划设置和经营服务等行为，确立了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定义和分类、管理部门职责、规划设置、经营规范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主要规定。从整体看，各项具体规定符合立法所调整领域专业性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暂行规定》的具体条文既没有明显滞后于当时社会实际的规定，也没有过于超前的规定，在规范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可操作性评估

可操作性，是指立法既要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又要充分考虑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执法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保证立法规定的实际操作和实施。整体来看，《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事项不合时宜。《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建立财务、统计报表制度，如实填写《上海市机动车清洗行业统计表》，按时上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该条文制定的背景是基于当初政府为了规范行业对车辆清洗价格进行物价指导，根据机动车清洗企业定期上报财务统计报表实施监管。但从实践来看，车辆清洗企业的设立与运营已实现“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的转变，2016年后已取消政府定价，车辆清洗价格基本以市场定价为主，所以该内容不符合实际；第二十一条关于“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清洗企业补办手续”的内容，现已不存在法条施行前需要过渡的情形，因此无需保留该内容。

第二，行政处罚震慑不够。《暂行规定》制定时间较早，实施至今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有的法律责任规定，处罚力度已显得不足，与实际违法成本已不相匹配，同时也存在与现有社会现状不匹配的情况。如《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就是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过低的表现。总体上，违法成本过低起不到应有的警示和威慑作用，是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止的原因之一。

第三，违法现象时过境迁。《暂行规定》规定了对机动车企业强行拦车清洗、只收费不洗车等违法现象予以处罚，这些违法行为在《暂行规定》制定当初是管理难点，但目前在上海已经基本消失，因此不需再保留这些处罚事项。

6. 实施效果评估

对《暂行规定》实施效果的评估依据主要是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调查问卷获取。本次评估将实施效果指标细分为以下四项二级指标：

（1）对立法基本情况的知晓程度

立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只有对立法规定有所了解，才有可能按照立法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因此，对立法的知晓程度，可以从一个侧面判断立法的实现程度。

调查结果显示：《暂行规定》的行政相对人及管理部门对立法基本情况的知晓程度较高。实地走访调研过程中，机动车清洗企业的经营人多能够遵照《暂行规定》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对立法相关规定的认可度

认可度，是指公众、尤其是立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对立法规定的认可和信任程度。当各方主体对立法规定持认可态度时，不仅会自觉守法，还会积极地维护立法的实施，推动立法目的的实现。这时，立法目的实现的可能性就较大；反之，当各方主体抱有抵触情绪时，立法实施的阻力就会增加，立法实施的成本也会增加。

通过意见征询和实地走访显示，公众对《暂行规定》的知晓程度一般，但对于《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认可度很高。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的单位全部选择了“愿意自觉遵守《暂行规定》的第九条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环卫作业车辆单位、渣土运输车辆单位全部选择了“愿意自觉遵守第五条关于车容车貌的规定”和落实“单位车辆保洁要求”等。受访单位认为《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条款合理，但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已经有了变化，应适时

调整。总体而言，单位和公众对《暂行规定》的认可度较高。

（3）行政执法的有效性评估

行政执法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立法意图，保障立法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行政执法的有效性，既能反映立法规定实施的情况，也能反映立法的质量与水平。综合走访调研、问卷分析、专家访谈等了解的情况，行政管理部门保障《暂行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的力度较大，执法成效较为明显。例如，行政管理部门在 1995 年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开展重点治理整顿，上海的八处车辆清洗站在整顿中先后关闭，强行拦车清洗、乱收洗车费和滥设车辆清洗站的问题成为历史。近年来，通过开展“双百整治行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数量明显上升，车容车貌明显改观，占路、无证洗车现象明显减少。

（4）守法的有效性评估

守法有效性是指在没有采取任何强制手段的情况下公民自觉守法的表现情况。守法有效性侧面反映了法律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易操作性等内容。如果每一个法律规范都要借助于执法活动才能实现，法律制度的实现必然是低效的。结合调研、走访等各方面情况看，有机动车辆的单位和经过备案的机动车清洗企业自觉守法的意识较强，能够较好地自觉遵守《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较少存在违法现象。相反，未备案的机动车清洗企业乱排污水、跨门经营、无证经营等违法现象不少。

三、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依照指标体系对《暂行规定》进行全面评估，总体评估结果显示《暂行规定》的立法质量较高，立法执行情况较好，实施效果较好。

1. **制度规范性角度。**《暂行规定》不存在违反上位法规定及相关法律精神、法律原则的情况，基本符合现实的合理性，有较强的科学性，与相关同位法、配套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公共政策之间总体上不存在冲突，文本结构完整，立法语言准确规范。但部分条文存在与现实不适应的情况，或存在可操作性、协调性的些许问题，需进行适时调整以提高《暂行规定》的制度规范性。

2. **实施有效性角度。**《暂行规定》自实施以来，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守法以及管理制度的落实都得到较好的实现，实施中所涉及的行政管理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公众对《暂行规定》有较好的知晓度和较高的认可度。

（二）修改需求

《暂行规定》自1994年颁布施行以来，于1997年、2001年、2002年、2007年、2010年、2016年进行多次修正，但《暂行规定》主体内容依然变化不大，已无法适应新形势下的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要求。本次修改主要体现三方面需求：

1. **适应管理内涵外延新变化。**现行《暂行规定》主要为了解决当时普遍存在的强行拦车清洗、车容不洁、乱收洗车费、违规设置车辆清洗场站及正规车辆清洗场站严重不足等问题，但随着

社会发展，机动车清洗管理的内涵外延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顺应放管服改革，2002 年通过修正案形式将机动车清洗场站许可改为了备案，但是管理方式并未随之变化；2020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关于“嘉定等区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大量残液随意倾倒，冲洗水直排污染环境”问题，体现出对于洗车水排放监管的缺失；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车辆车容不洁现象仍然频发，需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些问题亟需通过修改规定，规范机动车清洗行业市场秩序、提升清洗服务标准、优化机动车清洗服务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适应精细化管理新要求。

2. 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新需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长，1995 年本市仅有注册机动车 57 万余辆，合法清洗场站不足 100 家。而《2020 年上海市综合交通运行年报》显示，全市已有注册机动车 469.1 万辆。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本市私人汽车 365.56 万辆。截至 2021 年 6 月，本市共有各类清洗场站 3327 处，其中已备案 2481 家。大量增长的机动车催生了大量机动车清洗需求，也带来了相关管理问题，2021 年前三季度，车辆清洗有关行政处罚案件，共 5708 件，罚款 71.9 万余元；据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统计，2020 年至今，收到机动车清洗服务投诉 100 余件，洗车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投诉 230 余件。

3. 顺应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新转变。现行《暂行规定》主要明

确的是市级部门职责，包括受理投诉也在市绿化市容部门，各区绿化市容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仅为备案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更未将管理体系延伸至街镇，致使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现有城市管理执法体制下沉新形势，亟待修改规定，明确市、区、街镇三级职责分工。

（三）修改建议

修改《暂行规定》，旨在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固化车辆清洗保洁管理经验，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精神，增加清洗行业新业态管理要求，为市民提供规范、便利、优质的机动车清洗服务，规范机动车清洗行业市场秩序提供法治保障。具体评估建议如下：

1. 扩大适用范围

将目前市场出现较为普遍的新型洗车业态，如移动洗车、自助洗车等纳入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其规划设置、备案管理、服务规范等内容。

2. 完善管理体制

进一步理顺市、区、街镇三级管理服务执法关系，明晰市、区、街镇三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细部门职责，整合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工作。

3. 完善规划布局

一是明确推进符合要求的机动车清洗场站纳入城市公用配套设施的目标任务。二是完善机动车清洗场站布局规划，编制机

动车清洗场站设置导则。三是在具体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对于特定的工程提出配置清洗场站硬性要求，如新建、改（扩）建的大型停车场、商务楼宇、大型商业综合体、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场地规划中为清洗场站预留空间；利用社会停车资源、交通枢纽等多元设置相适应的洗车设施；倡导小区和商务楼的洗车，通过适当的政策引导与扶持开设洗车业务，鼓励超市、卖场、宾馆、饭店、休闲娱乐场所提供洗车服务。

4. 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精神，强化对于洗车水规范排放的管理要求和监督手段。

5. 完善备案制度

完善清洗企业的备案制度，将机动车清洗备案和排水许可证审批有机结合，优化备案办理流程，体现政府的服务角色，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便利。

6. 完善管理要求

规范清洗场站及其配套设施的设置要求，完善清洗行业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明确清洗保洁收费标准，行业备案证及相关证照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等要求，强化对洗车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管理。

7. 强化社会治理

强化社会治理，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巡访等方式，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加强社会监督，由公开选聘的社会监督员参与车容车貌监管和清洗场站监督管理；注重宣传引导，引导全社会增强节能环保、节水洗车的良好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注重行业自律。发挥机动车清洗行业协会作用。

8. 完善法律责任

一方面对车容不洁、不按标准设置清洗场站、不按要求备案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增强执法的威慑力；另一方面删除强行拦车清洗等明显“不合时宜”的处罚事项，并重点对照涉及排水、水污染防治、交通以及城管执法等领域的法律法规，避免产生与已有处罚规定相冲突的情况。

针对以上建议，本次评估对每一条文存在的问题与修订建议进行梳理，为清晰展示，列明如下：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修改对照表

序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 (原文)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规定 (修改版)
	<p>第一条（目的和依据）</p> <p>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目的和依据）</p> <p>为了规范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人民城市建设，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适用范围）</p> <p>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及有关的其他活动。</p>	<p>第二条（适用范围）</p> <p>本市行政区域设置机动车清洗场站、提供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美容经营活动提供清洗保洁服务以及提供自助式、移动式等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的，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主管部门）</p> <p>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主管部门。</p> <p>公安、规划国土、交通、环保、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p>	<p>第三条（部门职责）</p> <p>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辖区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本市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交通、公安以及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p>
	<p>第四条（主管部门职责）</p> <p>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基本职责是：</p> <p>（一）编制机动车清洗行业的发展规划，拟订管理规范；</p> <p>（二）受理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投诉；</p>	<p>第四条（规划编制）</p> <p>本市推进符合要求的机动车清洗场站纳入城市公用配套设施。</p>

	<p>(三) 负责其他需要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的事项。</p>	
	<p>第五条（车辆保洁状况的监督）</p> <p>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p> <p>对机动车车身和底盘明显粘带尘土或者泥浆等污物未清除的；车轮粘带泥浆等污物影响道路整洁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能，分别根据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予以查处。但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军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装载易燃、易爆等特殊货物的机动车除外。</p>	<p>第五条（车辆保洁要求）</p> <p>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清洗：</p> <p>（一）车身有明显尘土或者其他污物覆盖的；</p> <p>（二）底盘和车轮粘带厚实尘土、泥浆等污物未清除，影响道路整洁的；</p> <p>（三）车灯、车窗、车牌等尘土、泥浆等污物被遮盖模糊不清，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车容整洁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单位车辆保洁要求）</p> <p>有机动车的单位应当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对车容不洁的车辆，应当由驾驶员自行清洗后，方可驶离单位。</p> <p>有公共客运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货物运输汽车的单位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保洁设备，落实清洗保洁措施。</p>	<p>第六条（单位车辆保洁要求）</p> <p>有机动车的单位应当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对车容不洁的车辆，应当清洗后方可驶离单位。</p> <p>有一定数量的市政公务车辆、公共客运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货物运输汽车的单位及其他规模车辆使用单位应当配置相适应的车辆清洗保洁设备，落实清洗保洁措施。</p> <p>承担公共交通运输、垃圾收运、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等活动以及执行政务公务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相关活动或者公务结束后立即清洗。</p>
	<p>第七条（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置原则）</p> <p>机动车清洗企业清洗设施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污染、确保道路通畅”的原则设置。设置清洗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p> <p>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规定。</p>	<p>第七条（清洗场站选址布局要求）</p> <p>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交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机动车清洗场站的选址布局导则。</p> <p>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要求以及不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况下，以下场所应当配套设置或增设机动车清洗场站：</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加油（气）站、充电站、公共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公交中心站、客运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施；</p> <p>（二）已建成的城镇公共管理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大型综合体等地下配套停</p>

		<p>车场。</p> <p>鼓励商务办公楼以及达到一定建筑面积的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配套设置机动车清洗场站。</p>
		<p>第八条（清洗场站限制要求）</p> <p>机动车清洗场站的设置选址应当避开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交叉口。</p> <p>不得在依法禁止设置的区域内设立清洗场站。</p>
		<p>第九条（清洗场站设施设置要求）</p> <p>机动车清洗场站应当符合以下设施设置要求：</p> <p>（一）作业区应当设置截水沟、三级沉淀池及污泥暂储设施；</p> <p>（二）作业区地面、车辆进出口通道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业区墙体及清水池立面应当采用防渗漏材料覆盖；</p> <p>（三）应当符合机动车清洗场站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八条（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的条件）</p> <p>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地；</p> <p>（二）有设立机动车清洗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有必要的资金；</p> <p>（四）有与经营规模、车流量相适应的作业和服务设施；</p> <p>（五）有合格的管理和从业人员。</p>	<p>第十条（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设立条件）</p> <p>设立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p> <p>（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范；</p> <p>（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保洁服务从业人员；</p> <p>（四）洗车用水、排水、节水应当符合水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五）符合环保、水务、规划、交通等方面的相关要求。</p>
	<p>第九条（办理备案）</p> <p>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的10日内，向所在区、县</p>	<p>第十一条（办理备案）</p> <p>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10日内，向所在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证期限不得超过2年。</p>

	<p>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自助式、移动式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向所在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备案。自助式、移动式清洗点位应当向所在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按照简易程序办理备案。</p>
	<p>第十条（机动车清洗企业的改建、扩建）</p> <p>机动车清洗企业改建、扩建，应当符合规划、市容环卫、环保、公安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二条（机动车清洗企业的改建、扩建）</p> <p>机动车清洗企业改建、扩建，应当符合规划、市容环卫、环保、公安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一条（机动车清洗要求）</p> <p>机动车清洗企业不得在道路上设卡强行拦车清洗。</p> <p>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制定机动车清洗工作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依照执行，保证清洗质量。</p>	<p>第十三条（机动车清洗要求）</p> <p>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机动车清洗工作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清洗质量，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洗车、擦车及其他机动车美容服务活动应当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进行，禁止占用人行道或其他公共活动场所；</p> <p>（二）门前人行道地砖应当保持平整完好，不得占道摆放物品；</p> <p>（三）使用绿色环保洗涤剂产品，确保循环水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节水型清洗设备正常运行使用；</p> <p>（四）清洗场站产生的洗车污水必须经过沉淀后排放到城市污水管道，不得流到清洗场站外的区域；</p> <p>（五）定期疏通、维护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水通畅和水质达标；</p> <p>（六）清洗后的机动车应当达到车身表面无灰尘、无污迹，车轮、车底盘等可刷洗部位无明显泥沙。</p> <p>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提供移动式上门清洗保洁服务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关于机动车清洗要求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有关物业管理、垃圾投放等方面的规定。</p>
		<p>第十四条（公示要求）</p> <p>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将其清洗保洁收费标准，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p> <p>行业备案证及相关证照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p> <p>发放单用途预付费卡的机动车清洗单位经营者应当完成信息对接，并在其经营场所</p>

		显著位置公示。
	<p>第十二条（损坏赔偿）</p> <p>因机动车清洗企业清洗造成机动车及所载货物损坏的，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负责赔偿。</p>	
	<p>第十三条（污物处理）</p> <p>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应当按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倾倒。</p>	<p>第十五条（污物处理）</p> <p>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应当按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倾倒。</p>
	<p>第十四条（统计要求）</p> <p>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建立财务、统计报表制度，如实填写《上海市机动车清洗行业统计表》，按时上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p>	<p>第十六条（科研开发）</p> <p>鼓励经营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节能、节地、节水、环保的机动车清洗保洁技术研究、应用和推广。</p>
		<p>第十七条（节水要求）</p> <p>提倡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减少一次性使用清洁水清洗车辆。</p>
		<p>第十八条（社会监督）</p> <p>本市实行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水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聘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的监督工作。</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p>
		<p>第十九条（社会宣传）</p> <p>市、区绿化市容、水务部门、街镇（乡）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节水、环保洗车相关知识和责任区制度，增强单位和个人自觉维护车容车貌和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增强节水、环保洗车的意识。</p>

		<p>第二十条（信息共享）</p> <p>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推进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生态环境、水务、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水平。</p>
		<p>第二十一条（综合治理）</p> <p>市绿化市容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的联勤联动，推进形成源头管控、检查监督、联系沟通、联合执法的协同机制。</p> <p>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综合采用联动执法、信用惩戒、消费警示等措施，对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行综合治理；并将机动车清洗监管纳入一网统管。</p>
		<p>第二十二条（文明建设）</p> <p>本市加强机动车车容车貌文明建设，各行业车辆使用单位应当以绿色、文明、优质、高效等理念为重点，通过服务管理、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节能环保、节水洗车的良好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p>第二十三条（行业协会自律）</p> <p>机动车清洗行业协会应当在绿化市容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清洗服务规范，协助做好机动车清洗场站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二）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p>		<p>第二十四条（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p> <p>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管执法部门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设立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案手续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 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设置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 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经营单位的清洗设施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不按规定公示机动车清洗备案证、价格等信息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p> <p>违反道路交通、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的,分别由公安、工商、税务、环保等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p> <p>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有违反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水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十七条 (处罚程序)</p> <p>——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p> <p>——罚款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p>	
<p>第十八条 (妨碍公务处理)</p> <p>——阻挠绿化市容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复议和诉讼)</p> <p>——当事人对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p>提起行政诉讼。</p> <p>——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二十条（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p> <p>绿化市容行政管理人员在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行政责任）</p> <p>绿化市容部门、城管执法部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清洗保洁服务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第二十一条（施行前有关事项的处理）</p> <p>——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按本规定，补办有关手续。</p>	
	<p>第二十二条（应用解释部门）</p> <p>——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p> <p>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p> <p>本规定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1994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修正、根据 2001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修正、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修正、根据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根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